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2-038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以华先生召集。公司董事沈以华、马浔、蔡惠星、周群、张人骥、高勇、张河涛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452万元人民币收购贵州衡达高速公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和《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董事周群先生兼任贵州新思维的董事，所以董事周群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5、《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2-039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戴静、范晓莹、全江楚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452万元人民币收购贵州衡达高速公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编号：2012-040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对参股公司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思维"）的控制，提升公司在贵州区域的市场地位，公司拟用超募资金100.452万元人民币收购贵州新思维20%股份，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贵州新思维60%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6号）核准，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35,1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71.3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177.98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11,485万元，超募资金21,692.9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556号验资报告。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3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12月16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原"智能配电板项目"的募投资金余额为2999.15万元，以及公司上市的超募资金10563.69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三、交易概述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452万元人民币收购贵州衡达高速公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思维"）20%股权。

2、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贵州衡达高速公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000023967（1-1）

3、注册资本：1275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23号富中才智中心9层1号；

5、经营范围：公路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沿线土地、附属设施及服务区综合开发；工程专用设备维修及租赁；国内劳务派遣；汽车服务技术咨询及道路救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打字、复印。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吴建康；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康	225	17.65
2	禤伟翀	200	15.69
3	丁映梅	200	15.69
4	商蕾	200	15.69
5	袁娇	150	11.76
6	崔颖波	150	11.76
7	郭俊	150	11.76

9、现持有贵州新思维股份数额：60%。

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2223452；

3、成立时间：2004年8月6日；

4、注册资本：122.5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266号7楼；

6、经营范围：公路联网收费机系统维护，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维护，信息化管理咨询；批零兼营；计算机及通用设备，器材，耗材，测量仪器，试验检测设备，仪器。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法定代表人：吴建康

（二）收购前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法人股东：贵州衡达高速公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73.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60%；

2、法人股东：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出资金额：49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0%；

（三）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贵州新思维主要业务是高速公路机电维护及机电抢修工程。根据维护业务需要在省内贵阳、遵义、安顺、凯里、都匀、红果等地市设置维护点，全年共计完成维护任务5214单，有力的保障了凝冻抢险、春运、节假日期间的高速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等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新思维公司在贵州高速公路机电维护市场处于垄断地位。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沪QJ［2012］T174号审计报告。贵州新思维2011年度、2012年1-7月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84,430.73	12,729,914.08
负债总额	8,418,678.76	5,099,018.22
净资产	4,465,751.97	7,630,895.86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696,389.00	29,498,013.19
营业利润	1,874,951.19	4,816,784.44
利润总额	1,874,951.19	4,803,557.60
净利润	1,334,856.11	4,079,514.43

（五）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贵州新思维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347号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贵州新思维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贵州新思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计算确定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贵州新思维资产总额账面值1,288.44万元，评估值1,344.13万元，评估增值55.69万元，增值率4.32%；

负债总额账面值841.87万元，评估值841.8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446.57万元，评估值502.26万元，评估增值55.69万元，增值率12.47%。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47.9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201.41万元，增值率45.10%。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本次收购后，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贵州新思维提供担保、委托贵州新思维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贵州新思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股权出让方：贵州衡达高速公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甲方）；

2、股权受让方：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交易标的：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丙方）20%股权。

（二）股权转让内容

甲方将其持有新思维公司20%的股权有偿转让，乙方有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股权，且双方均具有相应权利。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452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伍佰贰拾元整）（下称"股权转让价款"）作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此价款的确定是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进行的资产评估，详见《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347号）。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在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4、乙方缴付股权转让款的前提条件：

除非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以书面形式放弃，否则，乙方并无任何义务完成其依据本协议所承诺对甲方缴纳股权转让款：

（1）乙方、丙方所指定的审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对新思维公司的资产评估已经完成，评估结论已得到双方的书面认可；

（2）各方（包括授权代表）均签署了本协议；

（四）甲方和丙方的陈述及保证

甲方和新思维公司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甲方和新思维公司下列的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正确的：

（1）能力和权力：甲方和新思维公司均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甲方和新思维公司均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的必要的权力和权利。

（2）有效性：甲方和新思维公司对本协议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及履行已经是合法有效的，已对甲方和新思维公司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依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可对其予以强制执行。

（3）文件的提供：如果乙方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提出合理要求，为履行本协议，所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文件、协议和文书都应当予以提供。

（4）债务：除了已向乙方披露的债务之外，没有其他重大（单笔2万元以上）债务以及可能发生的债务。

（5）对财产和资产的权利：除了已向乙方或其外部顾问披露的以外，新思维公司对其持有的财产和资产（包括不动产、动产和无形资产）有良好和处置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抵押、质押、留置、财产负担、第三方权益或任何种类的费用。

（6）诉讼：不存在因新思维公司的活动、财产或资产而引起的，或者将由于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而引起的，针对新思维公司的待决的任何法律行为、诉讼、法律程序、权利主张、仲裁或调查。

（7）遵守法律批准及许可：新思维公司没有违反任何与新思维公司业务运营或新思维公司的财产所有权有关的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或限制。新思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政府部门告知因该公司违反规定的行为而将吊销已向其颁发的许可或执照，或者告知该公司需要就其业务活动应遵守法律规定或采取补偿措施的任何信件或通知。新思维公司已经拥有其目前正开展的业务或拟开展的业务所必需的所有特别许可、准许、执照或任何类似授权。

（8）税款问题：新思维公司已经按规定完成了所有要求其进行的税款申报，并依照该等申报上所列的应缴数额缴付了所有税款。

（9）员工问题：新思维公司已经在所有实质方面遵守了所有适用的劳动法律。

（10）本次转让完成后，如发生对新思维公司在本次转让前的（包括并不限于）各类诉讼或财产损失的追索，均由甲方和丙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新思维公司的财产损失，甲方在损失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新思维公司全额支付。

（五）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受让方就标的股权陈述并保证如下：

乙方向甲方和新思维公司做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下列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正确的。

（1）能力和权力：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权力、权利和授权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有效性：乙方对本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签署、交付及履行已经经所有必需的乙方行为合法有效的授权，已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且依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对其予以强制执行。

（六）股权转让程序

双方在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其他变更手续。

（七）有关贵州新思维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次股权转让以新思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标志，因此乙方正式成为新思维公司控股股东的时间，与评估基准日之间存在一个时间段，在此时间段，新思维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转应保持平稳和持续。鉴于此原因，甲乙丙三方经过协商一致，该时间段中因新思维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任何工作而产生的新思维净资产值的变化，按本次转让前股权比例分配。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继承和清偿办法如下：本次股权转让后，受让人以出资为限对贵州新思维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出让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受让方违约给出让方造成损失，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受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出让方的原因，致使受让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受让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出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因出让方违约给受让方造成损失，出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受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九）补充、修改和转让

1、对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放弃，不应视为或构成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放弃。

2、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3、非经其他各方书面事先同意，本协议各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方。

4、本协议需经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后壹年。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协议他方的一切实际的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必对他方因该等违约而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在约定时间内对新思维公司产生的亏损不进行足额支付的，则乙方应当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发行的超募资金。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80,572,311.04元人民币，可以支持该项目的投资。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中海科技通过购买贵州新思维产权，从而达到对其的控股，可以有利于中海科技公司达成在贵州市场的长远战略布局，提升中海科技在贵州区域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新思维以机电系统售后维护作为主业，对公司建设项目的后期维护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提升了公司在贵州的品牌形象。同时贵州新思维可以在维护服务及改造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公司提供有利的市场信息、挖掘客户资源。增加持有贵州新思维的股份还可以直接为公司在贵州市场区域创造更多的利润回报。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贵州新思维形成实际控制后，其财务业绩将纳入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1、增加持有贵州新思维的股份可以直接为公司在贵州市场区域创造更多的利润回报，可以提升公司在贵州区域的市场地位；

2、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贵州新思维以机电系统售后维护作为主业，对公司建设项目的后期维护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提升了公司在贵州的品牌形象。同时贵州新思维可以在维护服务及改造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公司提供有利的市场信息、挖掘客户资源。增加持有贵州新思维的股份还可以直接为公司在贵州市场区域创造更多的利润回报；

2、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452万元人民币收购参股公司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计划用于收购贵州新思维20%股权，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业延伸、整合资源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达成在贵州市场的长远战略布局，提升中海科技在贵州区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海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新思维20%股权的行为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5、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347号）；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沪QJ［2012］T174号）。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2-09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对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下设四个部门：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机构业务部和证券金融部。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须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实施。为保障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该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1月10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2-09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3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00

③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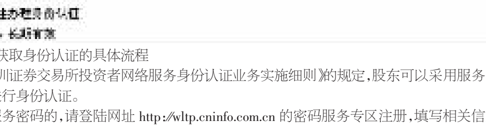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第四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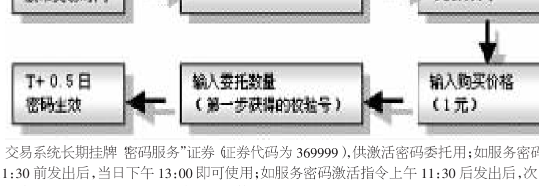

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四步相同，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②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发证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3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

（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075。

（3）联系人：王强、王硕。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子公司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及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12-04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4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及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泰泽海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泽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邦公司"）受让泰泽公司9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93453168.48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泰泽公司参加即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即墨温泉镇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7月18日，鲁邦公司与自然人李强先生、张永顺先生签订合同，收购泰泽公司90%股权，并以泰泽公司名义参与即墨市温泉镇土地招拍挂，开发即墨市温泉镇房地产项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股权出让方

李强先生，男，中国国籍，居住在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

张永顺先生，男，中国国籍，居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2. 未发现李强先生、张永顺先生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泰泽公司90%的股权。

青岛泰泽海泉置业有限公司住所：青岛市即墨市温泉镇新兴街村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青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17229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酒店经营管理及营销策划；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泰泽公司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强、张永顺，其中李强持有公司51%股权，张永顺持有公司49%股权。

2.泰泽公司是为即墨市温泉镇房地产项目而单独成立的公司，债权债务关系较清晰，不存在股权和资产的抵押、质押，没有被查封、保全等各类事项，没有融资、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已完结或未完结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劳动用工、侵权或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上访以及其他或有债务。

3. 即墨市温泉镇房地产项目情况。该项目位于青岛即墨市温泉镇麒麟路两侧，一宗土地位于即墨市温泉镇泉海路以东、新兴街以西、麒麟路北侧，宗地面积130400平方米；另一宗土地位于即墨市温泉镇泉海路以东、新兴街以西、麒麟路南侧，宗地面积69593平方米。

（二）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分两次进行，首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印章、财务档案交接给鲁邦公司前，泰泽公司所有负债和或有负债事项导致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原股东李强先生、张永顺先生承担。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鲁邦公司与李强先生、张永顺先生商定，鲁邦公司分两次受让李强先生、张永顺先生合计持有的泰泽公司90%股权，其中，李强先生共计转让45.9%，张永顺先生共计转让44.1%。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鲁邦公司持有泰泽公司90%股权，李强先生持有泰泽公司5.1%股权，张永顺先生持有泰泽公司4.9%股权。

（一）首次股权转让

合同签订后，李强先生、张永顺先生负责办理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鲁邦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办理公司印章、财务档案等公司交接手续，其中李强先生转让26.01%，张永顺先生转让24.99%。本次股权转让时，鲁邦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转让价款。首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鲁邦公司委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财务经理，李强先生、张永顺先生委派监事一人。

泰泽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完成首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泰泽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鲁邦公司委派的陈晓丽。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

首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泰泽公司应参加即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所需的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由鲁邦公司负责筹集。若泰泽公司竞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则李强先生、张永顺先生同意于泰泽公司竞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之后，同时收到鲁邦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1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其持有的泰泽公司39%的股权转让给鲁邦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转让总价款与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总价款以即墨市温泉镇项目土地实际摘牌价格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方法进行测算。该项目土地竞价超过约定价格时，鲁邦公司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竞价。如果鲁邦公司选择不继续参加竞价的，李强先生、张永顺先生、鲁邦公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鲁邦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鲁邦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于泰泽公司成功竞得即墨温泉项目土地使用权后分三次支付，具体为：一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三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六个月内付清余款。

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由鲁邦公司、李强先生和张永顺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

五、土地使用权竞拍情况

2012年10月29日，泰泽公司参加在即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即墨温泉镇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为：编号：JY12-63；土地面积：130400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娱乐康体，住宅；土地出让价款：162517520元。编号：JY12-64；土地面积：69593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娱乐康体，住宅；土地出让价款：96761728元。

2012年10月29日，泰泽公司与即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12年11月8日，泰泽公司与即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两宗土地出让价款，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确定鲁邦公司收购泰泽公司90%股权的总价款为93453168.48元。

鲁邦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泰泽公司另外39%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办理。收购泰泽公司90%股权完成后，泰泽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鲁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收购项目公司及竞得土地对本公司的影响

1.房地产业作为公司的重要产业之一，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接续工作符合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本次通过收购泰泽公司90%股权，并通过泰泽公司成功竞得青岛即墨市299.99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利于实现房地产开发项目顺利接续，该项目开发前景较好，预期将为公司贡献较好收益。

2.若国家政策调整，如加大房地产政策紧缩调控力度，将对即墨市温泉镇房地产项目开发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鲁邦公司与李强先生、张永顺先生签订的《合同书》；

3.土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166802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渠道一次性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优惠活动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止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4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暨对外投资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伶醉酿酒"）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刘伶醉酿酒新增股本8,000万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27.59%。增资完成后，刘伶醉酿酒注册资本由原2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9,000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刘伶醉酿酒于2012年12月19日委托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大雁分所审验了截至2012年12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出具了GHDY（2012）22-030号《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刘伶醉酿酒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1.71%
巨力索具	8,000	27.59%
杨建忠	2,000	6.90%
杨建国	2,000	6.90%
杨子	1,000	3.45%
杨会德	1,000	3.45%
合计：	29,000	100%

刘伶醉酿酒于2012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刘伶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建忠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万元
实收资本：贰亿玖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白酒（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副页为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5日），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8日），包装材料、酒容器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